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黔 0329 执恢 24 号

申请执行人：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余庆县子营街道办事处中华中路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宋道伦，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曾明辉，男，1979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余庆县人，住余庆县龙家镇先锋村上寨组 32 号。

被执行人：乔婷婷，女，198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余庆县人，住余庆县龙家镇龙家居龙家街 376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余法民初字第 01131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立案受理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曾明辉、乔婷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内容为：偿还借款本金 179999.83 元及其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 1950 元，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现查明，被执行人曾明辉、乔婷婷名下位于余庆县龙家镇中街有自建房一幢【土地使用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473 号，使用权面积：53.3 平方；房屋所有权证号：遵房权余庆县字第 70011797 号，建筑面积 159.84 平方】，该宗房产因本案借款抵押于申请执行人。为保障案件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曾明辉、乔婷婷名下位于余庆县龙家镇中街的自建房一幢【土地使用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473号，使用权面积：53.3平方；房屋所有权证号：遵房权余庆县字第70011797号，建筑面积159.84平方】。

查封的期限为三年，即自2020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黄培江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袁 梅